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岚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证评估”）为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专业资产评估机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正常的业务关系之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具有合理性

金证评估和其评估人员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所设定的相关评估假设前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提供评估对象的

市场价值参考依据，金证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托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最终确定以市场法的评估值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金证评估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金证评估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程序，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金证评估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在评估过程中运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公允。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金证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独立董事：于波、蒋蔚、黎韦清

2026 年 11 月 12 日